（上接B29版）

（1）TRIDUS INTERNATIONAL INC（中文简称“特瑞达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HANG UP MOON（文恒业），注册资本为2,078,870美元，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公司的注册地为1145W. VICTORIA St. COMPTON, CA 90220, U.S.A.。

本公司的董事文恒业先生是特瑞达斯公司的董事，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文恒业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2）合金氟胶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钟双麟，公司的注册地为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346号7楼。合金氟公司主要业务为铸造、表面防护、稀土钕磁、磁铁粉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董事钟慧静女士是合金氟公司的董事，因此合金氟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钟慧静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泰”）的法人代表为吴霄玲，注册资本为135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北仑江南出口加工区纬三路38号，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宁波欣泰的总资产为7737万元，净资产为28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951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808万元。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宁波欣泰的董事，因此宁波欣泰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磁声”）的法人代表为吴霄玲，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808-B号，主营业务为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电磁声的总资产为22247万元，净资产为187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762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8574万元。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中电磁声的股东及董事，因此中电磁声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5）宁波磁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声电子”）的法人代表为张伟光，注册资本为2591.95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北仑小港纬三路38号4幢1号3楼，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等的批发和自有房产、设备租赁，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电磁声的总资产为2675万元，净资产为25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0万元。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中电磁声的股东及董事，磁声电子是中电磁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磁声电子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6）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力”）的法人代表为龚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磁性材料及其相关材料，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赣州科力的总资产为42422万元，净资产为157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260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58万元。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赣州科力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王震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6）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特”）的注册资本为3.5278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德国埃森市，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马力电机零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科莱特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王震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7）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的法人代表为陈永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七里村甲6号。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应用产品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南方稀土的总资产为20980万元，净资产为160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856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614万元。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在南方稀土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制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为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此类交易将持续进行下去。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和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6,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开发区城G1区，法定代表人王震西，注册资本2亿元，我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3,024.67万元，负债总额为9,647.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5%，营业收入为109,790.39万元，净利润为15,328.69万元。

2、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1990年4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震西，注册资本7721.06万美元，我公司持有66%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加工、销售稀土（其中涉及行业管理及许可证的产品须先办理有关手续）。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3,686.26万元，负债总额为18,508.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88%，营业收入为117,167.19万元，净利润为9,906.39万元。

3、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法定代表人哈穆特·爱斯勒，该公司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我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761.35万元，负债总额为7,17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55%，营业收入为24,743.94万元，净利润为-1,637.64万元。

4、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1995年12月18日成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工区城北路3210号，法定代表人王震西，该公司注册资本186,601.68万日元，我公司持有7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磁石、磁粉原料、磁性器件、粉末冶金件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739.18万元，负债总额为8,81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66%，营业收入为25,013.29万元，净利润为704.83万元。

5、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18-28号，法定代表人王震西，该公司注册资本4,138.47万元，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321.90万元，负债总额为88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9%，营业收入为39,424.65万元，净利润为2,513.6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是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是我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保证公司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愿意提供上述担保。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上述控股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而且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旗下、上海、比较、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销售收入等做为反担保；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进行反担保；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其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并且上述担保均提供了等额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2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账，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6年3月7日，公司和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推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公司和科宁达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和科宁达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公司字〔2012〕44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只需董事会审批同可。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已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同意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四、备查文件

1、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科三环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8.5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2%，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账，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公司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12年10月25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3年4月12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4月24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3月10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3月17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3月7日，公司和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5年3月24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5年3月26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4,050.9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351.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274.6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76.7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005.6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056.59万元。

（2）2015年3月26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6年3月7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5年3月26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1,056.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595.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7,268.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326.6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开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5014180001952	专用存款账户	17,034,793.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153300000714	专用存款账户	3,919,068.99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420015040100000332	专用存款账户	1,985.39
合　计			20,955,847.5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28.51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250.4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84万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0.43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1,298.4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2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5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否	23,325.50	23,325.50	2,946.81	10,586.00	50.95%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052.76	15,044.42	100.30%	2015年6月30日	1,673.35	是	否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006.12	15,426.17	77.13%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合计	—	58,325.50	58,325.50	7,005.69	41,056.59	—		1,673.35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因相关审批事项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12,984,830.87元，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50.9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102,527,763.68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18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89,542,932.81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12,984,830.8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递减，优先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给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里，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止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截至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4,050.9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351.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274.6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76.7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005.6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056.59万元。

（2）2015年3月26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6年3月7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5年3月26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1,056.5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595.5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7,268.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326.67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开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5014180001952	专用存款账户	17,034,793.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153300000714	专用存款账户	3,919,068.99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	1420015040100000332	专用存款账户	1,985.39
合　计			20,955,847.5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328.51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250.4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84万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0.43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1,298.4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为5,252.7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5%。

二、关于对公司按照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三、关于公司编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